**附件：文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附加分、扣除分评定细则**

引言：为规范我院综合测评工作附加分各项标准，对本细则中涉及到的单位级别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现行国家至地方各类级别单位（如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委、中共中央直属部门、各民主党派中央等属国家级；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党委及厅级单位属省级；省级以下级别划分依照省级标准向下类推），相应级别社会团体（含国务院下属社会团体）按照次一级单位对待（如中国作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全国文联等按照省级对待；省、直辖市、自治区作家协会、文联等按照市级对待；以下类推。）

**德育**

**一、志愿服务**

1.全国性公益活动立项，如谷歌益暖中华等，按照主办方级别，参考社会实践立项加分。

2.参加全国性、区域性具有重大影响志愿活动的志愿者（主要为政府主导的相关志愿活动，如G20、奥运会、抗震救灾等），级别（如共青团中央等），加0.4分。参加民间组织、自发性组织、社团组织举办的志愿活动不加分（如善行100）。

3.参加全国、全省、学校级别的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并获奖。国家级加1.0分，省级加0.5分（前三等奖及特等奖）。国家级鼓励奖、优秀奖、入围奖及其他奖项加0.5分。省级鼓励奖、优秀奖、入围奖及其他奖项加0.2分，校级及地市级获得前三等奖及特等奖加0.1分，其他奖项不加分。

4.以上立项项目须提供相应的立项材料、结项材料，成员须提供正式的证明材料；志愿服务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获奖项或荣誉须提供证书原件。

5.其他学校学院组织外派工作可按照志愿服务的等级、内容、时长，国家级、省级、校级分别予以0.3分/次、0.2分/次、0.1分/次加分。

**二、其他**

1.获省级集体荣誉，每位成员加0.4分。校五星级团支部、十佳特色团支部、先进班集体、十佳班级、百优班级等集体荣誉，每位成员加0.1分，获省级荣誉者加0.4分。获院级集体荣誉每位成员加0.05分（本学年有效）。获优秀团支部者，非团员不加分。

2.对国家、社会、学校、学院有某种突出贡献者，经过文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认定后制定加分额度。

**智育**

1. **公开出版类**

1.出版学术专著者每部加2.5分。

**2.**论文发表类：

2.1高水平刊物每篇加2分。

2.2其他论文评定级别分为A、B、C、D四等，对应加分额度为0.5、0.3、0.2、0.1分/篇，累计不超过2.5分。

2.3以公开发表刊物为准，发表时间为该学年内，且必须已经发表,不承认录稿通知。《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和《人大复印报刊资料》转载1/2以上（或3000字以上）的学术论文，按照高水平论文对待。须以本人真实姓名发表，笔名等其他非本人真实姓名情况不予以加分。申请者须提供原刊物，提交截止时间为每学年八月十五日（八月十五日之后可记入下一年）。

2.4如出现作品发表同时获奖的情况（含获奖后由媒体刊登），由申报者根据个人意愿按照发表或获奖申请加分，不得累计加分（具体获奖等级加分情况详见三）

3.专业文学作品类：（散文、诗歌、小说、剧本等，含评论、杂文、随笔、绘画、书法、摄影等作品。)

3.1国家级每篇加1分，省级每篇加0.5分，地（市）级每篇加0.2分，校级每篇加0.3分（限《兰州大学报》《秘书之友》《视野》），地市级以下（含地市级及以下社会团体）加0.1分，累计不超过1.5分。

3.2兰州大学内部报刊（含《文苑》、《兰大青年》、《就业指导》、《兰大学子》、《五泉》等）每篇加0.1分。其他学院、社团报刊不加分，且通讯稿不加分，累计不超过0.2分。

3.3文学作品发表的报刊需为国（境）内外正规报刊，或由国（境）内外正规出版单位所出版的出版物收录。境外（港澳台地区）最高级别刊物视作省级，以下参考引言。国外参考引言。作品发表级别按照所发表刊物本身的级别加分（主办单位），作品被书籍收录，按照出版社级别进行加分。

3.4出版个人作品集（如散文集、诗集、小说集、戏剧集、绘画集、书法集、摄影作品集、歌曲集等，含单篇成册出版的作品，如长篇小说、长篇剧本等），每个作品集加1.5分。

4.网络文章发表不加分（含网络任职期间工作发文）

5.文章发表附加分评定范围不包含实践实习或者工作岗位内发表的新闻等各类作品。

6.论文或者文学作品在进行加分之前应该予以区别加分，凡是涉及文学作品或者论文加分情况应该在公示时予以特别注明。

**公开出版类所有作品，第一署名单位为兰州大学文学院，本人为第一作者。学术专著和论文，如指导教师第一署名，学生第二署名，加分减半（文学作品只承认第一作者）**。**高水平论文和其他论文确定，由文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组评审鉴定。所有作品须向学院提供作品原件或复印件备案（含封面、目录、以及作者文章全文）。**

**二、通过各种等级考试**

1.大学期间，通过国家计算机二级考试者加0.1分，通过三级考试者加0.3分，通过四级考试者加0.5分；通过其他各种文体类等级考试和职业类资格认证者（教师资格证、心理咨询师、人力资源管理、会计、导游、物流资格认证等），加0.3分。（驾照除外；计算机等级证书加分取最高者，不可累加,各类等级考试加分只加入当年综合测评，四年中只加一次）

2.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四级425分（含425分）以上者加0.4分，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六级425分（含425分）以上者加0.6分，且四六级不同时加分，只计入通过考试当年综合测评，只能加一次。

3.大学英语口语六级考试获A、B、C+（A+、B+视同A、B；获C者不加分）级证书者，分别加0.4分、0.3分、0.2分；大学英语口语四级考试获A、B、C+（A+、B+视同A、B；获C者不加分）级证书者，分别加0.2分、0.15分、0.1分。

4.通过托福、雅思考试者，按梯次分别加1分、0.8分、0.7、0.6分。大学四年各项只能加分一次。

A级(1分)：托福105分及以上、雅思7.5分及以上；

B级（0.8分）：托福90-105分（含90分，不含105分）、雅思分7.0-7.5分（含7.0分，不含7.5分）；

C级（0.7分）：托福80-90分（含80分，不含90分）、雅思分6.5-7.0分（含6.5分，不含7.0分）；

D级（0.6分）：托福60-80分（含60分，不含80分）、雅思6.0-6.5分（含6.0分，不含6.5分）；

只计入当年综合测评，通过以上不同种类考试可分别加分；各项四年只能加一次。

5.通过普通话等级考试者，不予加分。

6.以上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

**三、竞赛类**

1.国家级加1.0分，省级加0.5分（前三等奖及特等奖）。国家级鼓励奖、优秀奖、入围奖及其他奖项加0.5分。省级鼓励奖、优秀奖、入围奖及其他奖项加0.2分，地市级获得前三等奖及特等奖加0.1分，其他奖项不加分。

2.参加校级比赛个人获一等奖或特等奖者加0.3分，二三等奖加0.2分，鼓励奖、优秀奖、入围奖及其他奖项加0.1分（以所发荣誉证书的级别来定，一般是由学校各部门以上主办，以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为准）。突出表现情况可由学院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认定调整。

3.参加校外征文及其他活动获奖，须以主办单位级别为依据进行加分，申请人需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材料。

4.参加院级比赛（活动应面向全院，可不含毕业班）主要包含主题征文比赛、秋宵吟短剧大赛、少年游读书月、沁兰雪晚会、慧瞳杯等，凡获奖者每次加0.1分，累计加分不超过0.5分，其他学院组织的活动获前三等奖及特等奖者加0.1分，其他奖项不加分。

5.以上奖项应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备案。

**四、科研训练类**

1.获得“挑战杯”国家级立项并顺利结项者，负责人加1分，成员加0.5分。获得“挑战杯”省级立项者并顺利结项者，负责人加0.5分，成员加0.3分（此类赛事获奖参照竞赛类标准加分）。

2.“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并顺利结项者，负责人加0.5分，成员加0.3分。兰州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立项并顺利结项者，主要负责人加0.2分，成员加0.1分，获得“䇹政学者”称号者，加0.5分。

3.“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团学调研论文、团学创新研究报告等获校级一等奖，加0.2分，二等奖加0.1分，三等奖加0.1分。省级一等奖加0.5分，二等奖加0.4分，三等奖加0.3分，学年内有效，且不能累计加分。

4.参与本院教师科研项目，并在项目申报书中为成员，国家级加1.0分，省部级加0.5分。

5.以上项目当年重复参与者可累计加分，同一人参加同一类项目不可累积加分。

**五、其他**

选修和辅修学分加分只计入大三学年综合测评，累计加分不得超过0.1分。辅修非文学院专业，出具证明，每人可加0.1分（提供成绩单，成绩有不合格者不予加分）。选修全校任选课学分超过4个学分（不含4个学分），多选修并每获得1学分可加0.01分（辅修的课程不算在选修课程之内）。

**体育**

1.参加校运会且训练全勤者加0.3分，训练超过一半且不全勤者加0.1分，训练低于一半时间者不加分（以训练时签到单为依据）。

2.参加“12·9”火炬接力赛者加0.2分（以训练时签到单为依据，无故不签到超过10%者不予加分）。

3.参加各类比赛，国家级前三名加1.0分；省级前三名加0.6分；以下名次按照0.3分计入。

4.文学院各项体育运动队，教练员加0.3分，各队成员加0.2分，训练超过一半且不全勤者加0.1分，训练低于一半时间者不加分、中途退出队伍者不加分；如个人参加多个队伍，训练分取最高分录入，不得累加。

5.在校运动会、校内球类联赛、拔河比赛、火炬接力赛等赛事中取得团体或个人第一名者每人加0.6分、第二名每人加0.5分、第三名每人加0.4分、四至八名每人加0.2分。破学校记录者每人增加0.5分，破省上记录者增加0.8分，破全国以上纪录者增加1分（参加项目可累计加分）。

6.在文学院运动会中取得个人第一名者每人加0.15分，第二名每人加0.1分、第三名每人加0.05分，以下名次不加分，累计不超过0.5分；如个人参加多个集体项目比赛（如跳长绳、袋鼠跳等）并获奖者，取最高分数加分，不得累加；获班级团体奖项（含体育道德风尚奖）优先考虑参与“先进班集体”评选。

7.以上实际加分情况取前八名，须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

**美育**

1.文艺表演、展演国家级加1.0分，省级加0.5分，地市级及校级加0.2分（累计不超过0.4分）。

2.竞赛类获奖国家级加1.0分，省级加0.5分（前三等奖及特等奖）。国家级鼓励奖、优秀奖、入围奖及其他奖项加0.5分。省级鼓励奖、优秀奖、入围奖及其他奖项加0.2分，地市级获得前三等奖及特等奖加0.1分（累计不超过0.3分），其他奖项不加分。

3.参加校级比赛个人获一等奖或特等奖者加0.3分，二三等奖加0.2分，鼓励奖、优秀奖、入围奖及其他奖项加0.1分。

4.参加院级比赛个人获一等奖或特等奖者加0.2分，二三等奖加0.1分，鼓励奖、优秀奖、入围奖及其他奖项加0.05分。

5.以上需提供获奖证书、参赛邀请函等复印件备案。

**劳育**

**一、社会实践**

1.国家级（主要负责人加1分，成员加0.5分，如团中央“千校千项”等），省级（主要负责人加0.5分，成员加0.3分）；校、院级暑期社会实践主要负责人加0.2分，成员加0.1分。

2.个人获国家级社会实践表彰者,加1分；获省级社会实践表彰者,加0.5分；获校级社会实践表彰者,加0.3分；获院级社会实践表彰者,加0.1分。（不累计加分，取最高项进行加分），须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备案。

3.同一人参加多个社会实践项目不可累积加分，以最高分计。

**二、在党建、团学工作中获奖者**

1.获国家级相关荣誉称号获得1.0分，获省级相关荣誉称号获得0.5分。

2.获校级优秀学生团干部，优秀学生会干部（标兵），十佳共青团员，优秀学生社团联合会干部、优秀学生会干部、军训优秀副排长、军训优秀学员、青年传媒集团或者融媒体相关荣誉称号（或同类校级奖项）者加0.2分。

获校级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者加0.2分，获院级相应荣誉者，加0.1分

校内各媒体部门星级记者按照五星（0.2）、四星（0.15）、三星（0.1）加分。

工作岗中获得先进工作者，或者优秀个人之类的荣誉称号，按工作考核优秀记，不单独加分。

获得校级其他同等荣誉的可类比以上内容进行加分

3.获校优秀社团负责人荣誉称号者加0.1分，优秀社团成员者加0.05分。

4.获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三好学生、学生标兵、优秀学生标兵者（和上一学年评奖评优相关的奖项，不含文明宿舍）不予以加分。

5.获校级优秀共产党员称号者，加0.3分（省级0.5，国家级1分）。获院级相应荣誉者，加0.1分。

6.获以上所有奖项的人员须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备案，只算当年的荣誉。

7.通过综合测评途径评定的荣誉称号、奖学金等不再加分。其他有争议的荣誉或者获奖情况由学工组认定。

**三、宿舍情况**

兰州大学文明宿舍成员每人加0.1分。宿舍文化节获校级奖项，宿舍成员每人加0.1分，获院级奖项，一等奖加0.05分，二等奖加0.04分，三等奖加0.03分。两者兼得者，取最高分，并且不累计加分。

**四、校内实践**

1.校团委副书记（学生）、校会执行主席加1分。

2.学校团委、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最高加0.8分，部门负责人最高可加0.5分，其他最高可加0.3分。

3.学院团委、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最高加0.8分，部门负责人最高可加0.5分，其他最高可加0.3分。

4.学校其他学生组织（不含社团）主席团成员级最高0.6分，部门负责人级最高0.4分，其他最高0.2分。

其他学生组织应为正规学生组织，由学校各单位设置的各类组织，包含艺术团、话剧团、青年传媒集团、融媒体集群等。机构设置应该参考学生会三级管理制度，任职证明材料须表述清楚任职等级，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5.正副班长、正副团支书最高可加0.5分，其他班团干干部最高可加0.3分。

6.院报《文苑》主编、副主编加0.5分，编辑加0.3分（最高）。

7.副班主任加分，工作突出成绩优秀者加0.4分，一般表现0.2分，表现差者不加分。

8.各本科生党支部学生支部委员最高加0.6分，党小组组长最高加0.3分。

9.社团（协会）任职不加分。

以上须提供所在部门任职证明以及本年度工作考核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缺一不可，否则不予以加分，若相关部门只提供名单无法提供考核等级，一律按照考核良好认定。

**七、基本素质扣分**

**德育**

1.擅自外出住宿者，按0.4分/天累计扣分，宿舍长等班干部知情不报者扣除0.1分/天。

2.不按时到校、擅自离校、请假逾期不归者按0.4分/天累计扣分。

3.开学不按期注册，假期之后不按时返校每次扣0.2分，造成不良后果者加倍扣分（请假学生不包括在内）；

4.无故不参加学院规定的讲座、大型活动者、班团集体活动按0.2分/次累计扣分。无故不参加班会、团组织生活者按0.2分/次累计扣分。

5.共青团青年大学习，每学期完成率不足80%者，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0.02分。（不满80%者扣除0.2分，不满60%者扣除0.4分，不满40%者扣除0.8分）

6.受学院纪律处分者按以下规定扣分：通报批评0.2分/次、警告0.4分/次、严重警告1.0分/次；受学校纪律处分者按以下规定扣分：通报批评0.4分/次、警告0.8分/次、严重警告2.0分/次。

7.**饮酒行为按0.6分/次累计扣分**；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严重程度加倍扣分。

**智育**

1.无故旷课、早退者按0.1分/学时累计扣分。

2.未按规定提交社会实践论文和社会实践鉴定表的，每次扣0.2分；社会实践论文存在抄袭或剽窃行为者扣除0.4分。

3.无故不参加所要求的各种统考和竞赛，造成影响者按0.2分/次累计扣分，造成不良后果者加倍扣分。

4.参加校创活动未能按期结项者，项目负责人扣除0.4分，队员扣除0.2分；参加国创活动未能按期结项者，项目负责人扣除0.8分，队员扣除0.4分。

**体育**

1.每学期悦跑圈考核满勤者加0.1分，考核不合格一次不扣分，不合格2次及以上者，按0.2分/次累计扣分。

2.无故不参加校、院规定的体育赛事、训练活动按0.04分/次累计扣分。

**美育**

1.学校组织的宿舍检查受通报者按0.4分/次累计扣分；学院组织的宿舍检查受通报者按0.2分/次累计扣分。

2.使用电饭锅、电磁炉、电冰箱、酒精炉等违禁物品者，按0.4分/次累计扣分，屡教不改者，扣除1.0分。

**劳育**

1.劳动课无故缺席者按0.2分/次累计扣分，该学期末补做完成不予扣分。

2.无故缺席劳育课程者按0.2分/次累计扣分。

**附则**

1.以各种理由扰乱综合测评秩序者，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扣分、取消测评成绩、取消评奖评优等处罚。

2.若在细则内出现无明确加分额度、异议等情况，须经过班级测评小组联系文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最终认定，原则上不接受个人申请。